

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镇江市财政局

镇卫医[2018] 54号

镇财社[2018]206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办法》 的通知

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江大附院：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科技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我市医学科技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我们研究制定了《镇江市卫生科技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各单位具体的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镇江市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提高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我市医学科技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卫生科技补助资金是指卫生政府专项资金中用于重点专科建设（含重点特色专科培育）、重点人才培养、医学科研资助和医学科技成果奖励的经费。补助对象为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重点特色专科培育补助经费含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市级填补空白性科研项目适当兼顾辖市区单位）。

第三条 卫生科技补助资金采取竞争性筛选，优胜劣汰，经评审考核或验收后按年度核拨。各项目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套，比例一般不低于 1:1，鼓励各项目单位加大卫生科技资金投入，促进卫生科技进步。

第四条 卫生科技资金补助的项目及标准：

（一）市重点培育特色专科项目：

1. 根据市区各医院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由各医院申报，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各医院重点培育一个临床特色专科，给予一定期间重点专项经费补助，努力打造一批省内知名特色专科。

2. 根据各医院确定的重点培育特色专科的发展规划、目标任

务以及临床业务覆盖面等绩效实施情况，确定各专科年度补助经费额度，其中江大附院和市一院的重点培育特色专科分别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各医院的分别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每年度市卫计委将会同市财政局对各重点培育特色专科进行年度考核与绩效评价，依据各专科规划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考核等次，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拨付补助经费。

(二) 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补助 50 万元，国家级专项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补助 40 万元。

2.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补助 30 万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或专项重点专科补助 20 万元，省级专项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补助 10 万元。

3. 各类重点专科周期考核不合格或降格的，停止当年经费补助，并追扣上一年的补助经费。

(三) 省级重点人才培养项目（省科教强卫工程）：

1. 省医学重点学科（实验室）A 类补助 50 万元、B 类补助 20 万元、C 类（省市共建）补助 20 万元。

2. 省医学创新团队 A 类补助 30 万元、B 类补助 10 万元、C 类（省市共建）补助 10 万元。

3. 省医学重点人才 A 类补助 10 万元、B 类补助 5 万元、C 类（省市共建）补助 5 万元。

4. 省青年医学人才补助 3 万元；

5. 各类重点人才年度考核结果为 A 档的增加 20% 补助、B 档的为标准数、C 档的减少 20% 补助。

(四) 医学科研补助项目:

1. 国家科技部门资助的科研课题每项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0.5 补助, 每项最高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2. 省级科技部门资助的科研课题每项按省级资助经费的 1:0.5 补助, 每项最高补助不超过 6 万元。

3. 市级填补空白性科研课题根据课题档级分别补助 3 万元、2 万元。

(五) 医学科技成果奖励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

2. 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

3. 市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二等奖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第五条 项目补助资金包括市级及以上所有卫生科技资金及单位配套的资金, 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按项目分别核算。主要用于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引进和推广医学高新技术以及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中发生的与卫生科技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 项目补助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

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是指项目所需关键仪器专用设备的添置、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实验室改装费：是指为改善卫生科技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简易改装所开支的费用。

3. 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采购，实验动物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4.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研究成果评审鉴定费、劳务费（包括参与项目的退休返聘人员费用）、专家咨询费（非项目组成员）、与外单位协作费等。因项目实施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列支。

（二）间接费用是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所在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所在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使用。所在单位应当制定

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绩效支出使用范围和标准由所在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所在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七条 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照项目所在单位的支出审批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使用中凡涉及政府采购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所在单位支付给合作、协作单位的费用必须按双方签定的协议书执行，并附合法收据，不得以拨代支。

第九条 项目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条 项目资金购置的设备、科研材料、试剂等纳入单位资产管理。达到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医院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所在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的申报和配套等工作，并配合做好项目的验收、考核和绩效考评等。项目所在单位应将年度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及效益等情况报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备查。

第十二条 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卫生科技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监督和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所在单位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未按期整改的，按违规金额相应调减该项目当年财政补助资金，并从项目所在单位当年预算指标中直接扣除。

第十三条 各项目所在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各单位具体卫生科技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并报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卫计委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镇江市卫生科技资金管理办法》（镇卫发[2013]165 号 镇财社[2013]107 号）同时废止。